

北京市民政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民政局（简称市民政局）主要职责是：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本市有关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承担市老龄委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本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负责本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与执法监督工作。

组织拟订本市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并统筹实施，指导有关权

益保护工作。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拟订本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婚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拟订本市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拟订本市儿童福利、孤困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有关儿童机构管理工作。

组织拟订促进本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拟订本市城乡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工作。指导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拟订本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标准。负责本市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及派出机关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各区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拟订本市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权益保护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权益保护工作。

依法负责民政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接济服务管理工作。

代管北京市老龄协会。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民政局所属 15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市民政局（本级）、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北京市老龄协会等。

2. 年度工作任务

制定 2025 年北京市民政工作要点，围绕统筹推进首都老龄事业发展、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创新、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提升社会福利工作水平、提升专项社会事务工作水平、提升民政社会治理工作水平、深化京津冀民政事业协同发展等方面，设置重点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依据、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目标合理性等）

1.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性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围绕部门职能及 2025 年度工作任务设置，绩效内容与部门职责履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较为明确，符合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总体方向，且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设置了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较为量化，能够有效覆盖重点领域、重点工作。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预算数 70400.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46245.0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24155.76 万元。全年支出 65324.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101.70 万元，项目支出

21223.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79%。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2025 年积极落实市政府重点任务及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在统筹推进首都老龄事业发展和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创新、提升社会福利工作水平、提升专项社会事务工作水平、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提升民政社会治理工作水平等方面较好完成了产出数量指标。

2. 产出质量

2025 年全市民政系统有效落实“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主动回应困难群体所需所盼，民生兜底保障网织得更牢；持续提升社会事务工作水平，基本社会服务更加惠民便民；稳步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发展，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水平稳步提升，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总体来看，部门工作产出质量较好。

3. 产出进度

根据部门整体产出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5 年度重点工作均按照计划有序推进落实，部门年度工作完成及时。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一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取得新进展。召开 2025 年市老龄

委全会，组建市老龄委第四届专家委员会，老龄工作统筹协调职能持续强化。围绕“四个中心”建设做好主动服务，央地、军地老龄工作协同进一步加强。办好民生实事，聚焦“老老人”刚性需求优化服务供给，新建50个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增家庭养老床位7701张、养老助餐点478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201个，基本形成了“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制定“家政+养老”、护理型床位设置指引等政策，持续打造北京养老服务行业发展品牌，积极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强化养老服务全行业监管，对养老机构开展8轮次全覆盖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4979个，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及抽查140家，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达8万余人。

二是兜底保障作用有效发挥。低保标准由1450元提高至1480元，保障水平稳步提升。研究制定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意见，起草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海淀区、顺义区积极推动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落地见效。加强困境儿童关心关爱，细化困境儿童福利保障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困境儿童生活费提高至2850元，符合安置条件的孤儿回归社会率达100%。优化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持续推进“精康融合”行动，朝阳区深入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国家创新试点，走在全国前列。

三是基本社会服务日益优化。大力推进8项殡葬服务免费，推行身后事“一次办”，实现殡葬服务收费线上线下“双公开”。

开展减项降费 875 项次，减轻群众负担约 1.2 亿元。持续深化殡葬领域移风易俗，节地生态安葬率达 70%。全力做好清明祭扫服务保障，接待现场祭扫群众 310.5 万人，连续 18 年实现平稳安全。优化婚姻登记服务，全面对接落实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共办理婚姻登记 16.55 万对，同比增长 23.3%。

四是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出台社会团体换届指引、年度检查实施细则等 10 余项制度文件，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动员 194 家基金会开展 890 个乡村振兴项目。出台全国首个慈善信托地方标准，慈善信托规模达 16 亿元，居全国领先水平。福彩销售首次突破 60 亿大关，全年销售达 61.01 亿元、同比增长 3.47%，筹集公益金 18.01 亿元、同比增长 2.10%。开展长度约 900 千米的乡级界线及两侧约 180 平方千米范围的测绘工作，完成 142 条乡级界线的数字化及详图编制，至此为期近 3 年的北京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项目圆满收官。更换省级界桩 4 颗。

五是民政基础支撑更加有力。持续推进京津冀民政事业协同发展，旅居养老、社会组织等区域协作走深走实。法规政策体系持续优化，依法行政各项工作纵深推进，法治保障作用显著增强。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部门各预算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结果显示，公众的满意度程度较好。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通过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持续健全“用制度管钱、按规矩办事”的管理格局。健全内控管理机制，明确供应商选取流程，加强廉政风险防控。针对往来款项管理薄弱环节，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厘清管理边界，明确全流程管理要求，防范长期挂账等潜在风险。同时立足管理与服务双轮驱动，持续提升财务工作质效。在管理层面，扎实开展内控体系建设。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一是加强单位资金收支管理。督促局属各预算单位及时确认代理银行传输的全部单位资金收支数据。二是严格开展财务稽核。对照最新财务制度与财经纪律，动态梳理审核要求，严格规范组织审批，加强支出预算匹配性与支出标准合规性审核，规范资金使用。三是开展支出情况分析。开展财政支出及重点资金支出情况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并持续督促预算执行。四是优化集成平台操作流程。收集汇总平台使用中的问题与需求，组织财务集成平台沟通会，动态调整完善平台功能。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一是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编制财务资料，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记账凭证等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较为完整，未发现基础数据、会计资料不准确、不真实的情况，会计基础信息对预算管

理工作能够起到支撑作用。二是推动单位资金实现指标化管理。自 2022 年试点至今，推动所属单位将单位资金的收支全面纳入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实现指标化管理、全程动态监管。

（二）资产管理

一是攻坚遗留问题解决，全力推进资产划转并规范履行程序。二是破解基层管理难题。针对基层单位实际需求，就房屋出借、车辆核销、长期待报废资产处置等事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推动解决。三是深化自查自纠。组织所属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全面自查，聚焦入账、登记、盘点、产权、配置等进行分类整改，夯实管理基础，压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及各单位主体责任，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四是加快资产盘活利用。针对闲置、低效运转资产，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无偿划转在资产盘活中的核心作用，年内完成无偿划转 968 件资产。组织所属单位充分运用全国调剂共享平台，年内累计推送调剂共享供给信息 95 条，实现供给信息跨部门、跨地区共享。五是强化资产统计与处置。落实全市部署要求，会同相关处室组织 14 家预算单位梳理汇总房屋土地有关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年度资产盘点；完成 55 批次项资产处置事项。

（三）绩效管理

一是协同推进存量支出政策财政绩效评价。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对我局养老、福利、社会事务领域等 12 项民生支出政策开展绩效评价，占全市绩效评价总体量的 1/7。二是组织开展全

成本绩效管理。选取重点项目（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三是全面实施部门项目支出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覆盖局所有预算支出项目，贯穿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全链条的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四是持续深化专项转移支付全覆盖绩效管理。组织 16 区对 2024 年度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养老服务事业补助资金等中央和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强化转移支付绩效管理，促进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四）结转结余率

2025 年部门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 6748.18 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数为 70400.79 万元，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9.59%。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69043.50 万元，年度决算数为 72072.88 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4.39%，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5 年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7.5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资金结转结余率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个别项目因工作任务调整、业务政策变化等，不具备执行条件，形成结余。

二是个别重点任务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完成值与

目标值存在一定程度偏离。

六、措施建议

持续引导业务处室（单位）进一步履行主体职责，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严格预算资金执行，结合业务政策实际，科学设定预期目标，持续促进财政资金高质量运转。